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課程綱要—電機與電子群課綱草案網路論壇意見處理回應表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	
				同意/部分同意/不同意	修正情形
1	陳玉霖	為什麼電機與電子群的各科一定要選2個領域的課程來搭配?	懇請各位專家學者,不要強制冷凍空調科,一定要選2個領域,只選擇1個領域不可以嗎?或者從其他領域自由選擇9個學分,來達成「跨科課程整合.務實調變群科定位」不可以嗎?	不同意	<p>1.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【課程規劃】—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、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、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表中，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以45-60學分為限。而電機與電子群107課綱電機與電子群課程綱要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分為「群共同專業科目」12學分、「群共同實習科目」9學分、五個「技能領域課程」分別為9-15學分，各科合計45-51學分，符合總綱規範。</p> <p>2.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的課程內容，是以符應全國產業基礎技能培育規劃為主軸，除共同核心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12學分外，加入產業需求的電機工程技能領域與冷凍空調技能領域共30學分，達到總計部定必修學分數為51學分，才能設計出完整的產業基礎技術課程，培育出各產業基礎技術人才，另符合總綱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以45-60學分為限，亦非僅限於單一課程內容的規劃與選擇，如此才能落實107課綱各群科技術人力的培育。</p>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	
				同意/部分同意/不同意	修正情形
2	陳玉霖	12年國教4個課程目標不符合「職業學校法」，不適用職業學校	<p>職業學校法第1條:職業學校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，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，培養職業道德，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。</p> <p>12年國教課程目標:一.啟發生命潛能 二.陶養生活知能 三.促進生涯發展 四.涵育公民責任</p> <p>職業學校法是法的位階,12年國教的課網是根據12年國教課程目標所製定,太偏向普通高中的精神,違反職業學校法,行政命令侵犯職業學校法的位階,是不對的。</p>	不同意	<p>目前高職應該適用102年7月10日公布的高級中等教育法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提到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：</p> <p>一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，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。</p> <p>二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，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，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。</p> <p>三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包括基本學科、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，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。</p> <p>四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，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，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。</p> <p>所以全國職業學校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，且歸屬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，無適用職業教育法的問題。</p>